

泰宁县林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审批（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林木采伐许可证		<p>1. 《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二条 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严禁擅自采伐公益林。因抚育或者更新需要采伐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但农民采挖、移植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自有零星的非保护树种的林木除外。 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三）城市绿化树木需要更新采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林木采伐实行采伐限额管理，使用全国统一的林木采伐许可证。</p>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对不符合批准条件予以批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含3个子项）	<p>1. 建设项目占用或征用林地（0.2公顷以下）审核</p> <p>2.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2公顷以下）林地审批</p>	<p>1. 《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二款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二款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p>	行政审批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涉及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除外)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p>3.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林业局2号令) 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工程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它林地面积2公顷以上1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4. 《福建省林地管理办法》(省林业厅闽林〔2002〕政70号) 第三十二条 为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和省属国有林场经营区范围内的林地外,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0.2公顷以上不足1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占用或者征用林地面积不足0.2公顷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代审核。</p> <p>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按下列规定的权限采用文件审批: (三)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需要占用林地的,由省林业主管部门交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用地申请后,经审核,对符合用地规定且材料齐全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或者审批;需要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也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p>			<p>3. 对不符合批准条件予以批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3	省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含1个子项)	1.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的检疫审批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十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二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森检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检疫要求应当根据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的分布资料和危险性森林病、虫疫情数据提出。</p> <p>3. 《福建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关于做好省际间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委托申请工作的通知》(闽林防检[2012]4号)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省际间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委托,是指福建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以下简称“省森防检疫总站”)根据工作需要,将法规授予的省际间森林植物调运检疫行政许可,依法委托市、县级森防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受委托机构”)实施的行为。 第六条 委托管理:受委托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以省森防检疫总站的名义实施省际间森林植物调运检疫,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省际间森林植物调运检疫。受委托机构应当依法实施检疫,规范检疫执法行为,执行各项检疫制度,并接受上级森防检疫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p>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对不符合批准条件予以批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林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和清理结果的通知(明政文〔2014〕270号)</p>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对不符合批准条件予以批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5	一般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p>2. 《福建省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及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闽林〔2013〕18号) 第八条 县林业局负责辖区内下列行政许可事项 (一)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猎捕证核发; (二)一般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三)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经营加工许可证核发; (四)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审批。 依据有关规定开展护农猎捕野猪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可委托乡镇林业工作站审批核发猎捕证。</p>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对不符合批准条件予以批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6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证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第十二条 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 （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3.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下放县级林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批。</p>	行政许可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对不符合批准条件予以批准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	------	------	---	--

表二：行政处罚（共4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破坏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毛竹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毛竹的处罚	<p>1. 《森林法》 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公安局 森林分局
		2.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毛竹的处罚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盗伐、滥伐林木的，按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处理。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盗伐毛竹的，没收盗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毛竹价值三倍的罚款。 滥伐毛竹的，没收滥伐的毛竹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毛竹价值二倍的罚款。</p> <p>4.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p>				
		3.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p>森林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4. 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p>1、森林法 森林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果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技，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3. 《福建省森林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 毁林筑坟或者进入封山育林区挖笋、采脂、采石、挖土、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至三倍的林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至五倍的罚款。</p>				
2		2. 伪造、变造、倒卖森林公园门票等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3.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任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p>1.《森林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4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p>森林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p> <p>1.《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承包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2.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p>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3.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5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标志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6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毁坏名木古树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保护树种的林木的，没收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林木价值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四十条 毁坏名木古树的，依法赔偿损失，并处每株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7	偷漏林业规费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挪用林业规费的，由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追回，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漏林业规费的，除依法补缴外，并处偷漏林业规费总额一倍至二倍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8	收购、销售、经营加工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收购、销售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p>《福建省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人大常委会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木材或者木材价款，并处没收木材价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一）收购、销售的木材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无合法来源证明的； （二）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或者个人经营加工木材无合法来源证明的。</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	
		2.经营加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9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2011年1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p> <p>（一）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p>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10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以上一万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2011年1月第一次修订，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p> <p>（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 非法出售、收购、杀害、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1	非法出售、收购、杀害、经营、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2. 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p>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运动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p>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林业检查站(木材检查站)
		3.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记载不符的处罚	<p>第二十二條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p> <p>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p> <p>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品，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p> <p>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经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规定经过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准运证。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凭野生动物准运证受理运输邮寄业务。</p> <p>在省内运输的，由启运地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出省的，由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外省过境的，凭起运省的准运证和进入我省第一个林业检查站或渔政机构的过境签证通行。</p> <p>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有权对运输、携带、邮寄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p> <p>林业检查站对违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有权依法查处。</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p> <p>（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p>（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p> <p>（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200元—2000元罚款；</p> <p>（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5000元—50000元罚款。</p>				
		4. 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罚	<p>第二十二條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特殊情况，确需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重点保护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p> <p>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可以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p> <p>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品，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受法律保护。</p> <p>第二十三条 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p> <p>经营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规定经过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准运证。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凭野生动物准运证受理运输邮寄业务。</p> <p>在省内运输的，由启运地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出省的，由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外省过境的，凭起运省的准运证和进入我省第一个林业检查站或渔政机构的过境签证通行。</p> <p>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有权对运输、携带、邮寄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p> <p>林业检查站对违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有权依法查处。</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p> <p>（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p> <p>（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p> <p>（四）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处200元—2000元罚款；</p> <p>（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5000元—50000元罚款。</p>				
		5.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进出口批准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1.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处罚	<p>1.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2. 违法制造、销售、使用猎捕工具的处罚 3. 未经批准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4. 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5. 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 第十八条第一款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第十九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二十条 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类别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在禁猎（捕）区、禁猎（捕）期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其特许猎捕证、猎捕证，造成损失的，赔偿猎获物价值等额价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元—4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十九、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300元—3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五）超出许可证规定经营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超出部分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处500元—5000元罚款，并可以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 （六）未取得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经营加工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加工工具和违法所得，处1000元—10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3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4	违反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林木种子的处罚 2.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3.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利益，对	
15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2.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3.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4.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5.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6	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2.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4.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	1. 《种子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 涂改标签的； (四)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8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9	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 and 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0	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1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 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22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3	在林业部门主管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国务院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24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25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26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8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销售植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含2个子项）	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的处罚	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条例》所称的假冒授权品种，是指： （一）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 （二）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 （三）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 （四）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 （五）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销售植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29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30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2.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县森林植物检疫站
	1.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2.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1	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3. 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4.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5. 违规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0.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县森林植物检疫站
32	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2.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4	毁坏、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1.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处罚 2. 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的。 （二）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的。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5	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6	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处罚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37	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处罚	1. 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处罚 2. 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处罚 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4. 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1.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依法批准进行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野外用火命令发布期间进行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38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自然保护区界碑、标志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2.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3.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1.《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擅自移动或者损坏保护区界碑、标志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9	在争议山场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2008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与林木林地所有权、使用权有关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40	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41	森林资源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2010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流转当事人弄虚作假、操纵拍卖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森林资源流转价款总额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42	在自然保护区擅自扩大或者变更生产小区范围、违反规定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擅自扩大或变更生产小区范围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在保护区或自然保护区（点）内采集野生动植物、矿物和土壤等标本的，应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自然保护区（点）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采集物和采集工具，并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43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处罚 2.未经批准，雇佣外来劳动力进入保护区的处罚	《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2月24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拆除，恢复植被；逾期不拆除，依法强制拆除，并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强制拆除和恢复植被的费用，由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行政处罚	县林业局		

表三：行政强制（共8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没收采伐许可证		<p>1.《森林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编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福建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五条 发生林权争议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后，发现有林权争议的，应当由发证机关通知暂停采伐。林权争议经有关人民政府受理后，发证单位应当注销采伐许可证，并责令停止采伐。已采伐的林木由受理争议的人民政府调处机构依法处理</p>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2	封存、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p>《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2013年国务院修订）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3	代履行（含5个子项）	1. 代为补种树木	<p>1.《森林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2.指令金融机构将款项划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以外的其他账户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2.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p>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行政强制			
		3. 代为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恢复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原状	<p>《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行政强制			
		4.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p>《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行政强制			
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		<p>1.《森林法》第六十七条（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		
5	先行登记保存		<p>《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森林警察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6	违反林业治安管理行为的强制传唤、涉林治安案件相关物品的扣押		<p>《治安管理处罚法》</p> <p>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p> <p>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p>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7	对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调运检疫时，森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受理报检和实施检疫，根据当地疫情普查资料、产地检疫合格证和现场检疫检验、室内检疫检验结果，确认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对检疫合格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发现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危险性森林病、虫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责令托运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对无法进行彻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责令改变用途、控制使用或者就地销毁。</p> <p>第三十条第三款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行政强制	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8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措施		<p>1.《行政处罚法》</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行政强制法》</p> <p>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p> <p>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p> <p>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p>	行政强制	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表四：行政征收（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p>《森林法》</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p>	行政征收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征收的； 2.擅自改变行政征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征收的； 4.将征收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五：行政给付（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生态公益林补偿金		<p>1. 《森林法》 第七条 国家建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大公益林保护支持力度，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政策，指导受益地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第二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安排资金，用于公益林的营造、抚育、保护、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实行专款专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的等级、质量、生态效益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合理确定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并根据经济和社会状况制定短期调整计划，逐步提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财力状况，提高当地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p>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推广林木良种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p>《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三条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争取在财政拨款和农业发展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份额，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安排适当的资金，用于林木良种的推广使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林木良种推广使用资金。</p>	行政给付	县林业局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共1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造林绿化工作的督促检查		<p>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造林绿化，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推动森林城市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家园。</p> <p>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p> <p>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属于国家所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属于集体所有的，由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开展造林绿化。</p> <p>城市规划区内、铁路公路两侧、江河两侧、湖泊水库周围，由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工矿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用地，部队营区以及农场、牧场、渔场经营地区，由各该单位负责造林绿化。组织开展城市造林绿化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造林绿化。</p> <p>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p> <p>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构，鼓励使用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营造混交林，提高造林绿化质量。</p> <p>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绿化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林木良种。</p> <p>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对森林公园、林业站、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含4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全县森林公园的监督检查 3. 林业站的监督检查 4.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p>1.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p> <p>2.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林业部令第3号）</p> <p>第三条 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公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工作。</p> <p>《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林业局令第6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业站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植物检疫等的监督检查（含3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检疫的监督检查 2.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的监督检查 3. 植物疫区道路的监督检查 	<p>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p> <p>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p> <p>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p> <p>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p> <p>（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p> <p>（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p> <p>第八条第二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森检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森检检查站，开展森检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4	林木种子监督检查 (含2个子项)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的监督检查(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查、观察与检疫)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林业部令第4号,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确认的地点和措施进行种植。对可能潜伏有危险性森林病、虫的,一年生植物必须隔离试种一个生长周期,多年生植物至少隔离试种二年以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森林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p> <p>3.《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规定》(林造发〔2013〕218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引进种类的监管。负责审批的省级林业植物检疫机构不能对审批引进的种类实施监管时,应当及时确定委托监管单位,并发送委托监管通知书,杜绝无监管主体的情况发生。国家林业局采取定</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p>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申请理由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林木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p>1.《种子法》 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2.《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p>				
5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有关情况的监督检查 (含3个子项)	1.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的监督检查	<p>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号) 第六条第三点 各地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指导,积极为当地政府当好参谋,及时组织开展疫情调查并报告疫情。要认真制定防治计划和措施,积极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并加大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力度。…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第二条第三项 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2.对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保护林内有益生物情况的监督检查	<p>《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监督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林内各种有益生物,并有计划地进行繁殖和培养,发挥生物防治作用</p>				
		3.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p>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号)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经常发生森林病虫害的地区,实施以营林措施为主,生物、化学和物理防治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措施,逐步改变森林生态环境,提高森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十七条 施药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环境污染,保证人畜安全,减少杀伤有益生物。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四)加大低毒低残留农药防治、生物农药防治等无公害防治技术以及航空作业防治、地面远程施药等先进技术手段的推广运用,提升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 (五)鼓励林区农民建立防治互助联合体,支持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区域化防治,引导实施无公害防治。</p>				
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督检查,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建设的监督检查	<p>1.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森林防火建设的监督检查</p> <p>2.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监督检查</p>	<p>《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县林业局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7	调运松科植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p>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98号） 第二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植物检疫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5号） 第三条 加强检疫封锁，防止疫情扩散。要以《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98号）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检疫执法，严禁疫木及其木质包装材料的非法经营和流通。木材检查站和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要加强对松科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发现非法调运疫木的，必须依法扣留，采取隔离措施，及时就地进行除害处理，不得补开《植物检疫证书》。各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必须加强对调入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的复检，加强调运信息的及时传递。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和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机构要加强配合，严防境外疫情的传入。</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对森林资源的监督检查（含7个子项）	1. 监督管理凭证采伐、经营加工林木 2. 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 3. 组织、指导、监督林地管理 4. 对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考核的检查 5. 森林资源流转的监督管理 6. 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的监督检查 7. 对森林资源建档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p>1.《森林法》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p> <p>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二条 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1.《森林法》 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全省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的通知》（闽政文〔2011〕195号） 对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实行年度抽查通报和“十二五”期末考核评价相结合，具体检查考核办法由省林业厅负责制定并下发执行。</p> <p>《福建省森林资源流转条例》（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05年、2010年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流转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有森林资源流转及其流转方式应当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森林法》 第十四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制度，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2013年国家林业局令32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展生态旅游等利用湿地资源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9	野生动物监督检查（含2个子项）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野生动物管理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	<p>1.《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五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五条 工商、公安、海关、动植检、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实施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对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予以配合。</p> <p>《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须持有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准运证。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应当凭野生动物准运证受理运输邮寄业务。 在省内运输的，由启运地的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运出省的，由市（地）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外省过境的，凭起运省的准运证和进入我省第一个林业检查站或渔政机构的过境签证通行。 交通、铁道、航运、邮电等部门，有权对运输、携带、邮寄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 林业检查站对违法运输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有权依法查处。</p> <p>第二十五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野生动物管理规定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违反规定行为人和责任人，调查违反规定有关事项； （三）查阅、复制有关违反规定的合同、帐册、发票、文件和其他资料。</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理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实施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0	生态公益林的监督检查		<p>1. 《森林法》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p> <p>2.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第三十三条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和责任落实情况； （二）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 （三）生态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生态公益林增减平衡、先补后用和保证质量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购买生态公益林管护服务、聘请生态公益林护林员、发放生态公益林管护费的依据。</p>	行政监督检查	县林业局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珍贵树种采伐审核转报		1. 《森林法》 第五十六条【第四款】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 《福建省森林条例》 第二十二条 除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核发： （一）采伐国家一级保护的珍贵树木，按国家规定办理； （二）采伐国家二级保护的珍贵树木和地方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以及省属国有林场的林木，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审核转报)	林业局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延续、补发、变更		<p>1.《种子法》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所辖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p>		泰宁县林木种苗站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指定条件予以指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履职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履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种子生产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或受委托生产经营备案		<p>《种子法》 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泰宁县林木种苗站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指定条件予以指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履职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履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		<p>《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指定条件予以指定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履职过程中违反规定程序,对行政相对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5.在履职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 6.在履职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闽审改办(2017)13号下放事项。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共2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制订全县林木种苗花卉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及花卉行业管理		《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委办〔2019〕24号) 二、主要职责 (二) 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 (加挂“泰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编制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森林法》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编制林业发展规划。下级林业发展规划依据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编制。		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3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十三条 林业长远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林业发展目标;(二)林种比例;(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四)植树造林规划。 第十四条 全国林业长远规划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地方各级林业长远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 (加挂“泰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4	组织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建立档案		《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委办〔2019〕24号) 二、主要职责 (一) 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和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加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调查工作的;	
5	组织全县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		《森林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天然林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五十三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 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加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办公室”牌子)、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调查工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		《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委办〔2019〕24号) 三、内设机构(二) 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加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办公室”牌子)负责组织编制和管理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和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承担县级林业行政许可职责。		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加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调查工作的;	
7	编制国有林场(采育场)发展规划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编制所属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		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 (加挂“泰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8	指导协调国有林场（采育场）生产经营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编制所属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		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加挂“泰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2.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9	国有林场（采育场）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编制所属国有林场发展规划，明确国有林场的发展方向、主要任务和建设目标。		造林绿化与科学技术股（加挂“泰宁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	
10	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		《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委办〔2019〕24号） 三、内设机构 （二）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办公室”牌子） 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违法案件。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加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	
11	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委办〔2019〕24号） 三、内设机构 （二）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办公室”牌子） 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挂“泰宁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办公室”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	
12	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发展		《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委办〔2019〕24号） 三、内设机构 （四）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股。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工作。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	
13	指导林业企业改革发展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木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企业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林业外经贸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指导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承担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和林下经济发展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的；	
14	编制林业产业发展规划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要求做好规划编制的协调衔接工作的； 2. 未按要求遵循规划编制的社会参与和专家论证程序的；	
15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森林资源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泰宁县森林资源站		
16	参与拟订全县有关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政策		《中共泰宁县委办公室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林业局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泰委办〔2019〕24号） 二、主要职责		办公室（加挂“计划财务股”牌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7	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实施。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按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编制本部门决算，提出林业和草地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按权限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和草地国有资产、林业和草地各		办公室（加挂“计划财务股”牌子）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8	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				办公室（加挂“计划财务股”牌子）	3. 未按要求参与拟订相关政策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9	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办公室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20	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各项资金		《福建省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由财政、林业部门共同管理，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三）市县财政、林业部门和使用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具体负责组织本部门或本地区所属企业、单位森林资源培育专项资金的项目库建设、项目审核申报、项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计划财务股牵头，有关股室队站配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审核林业专项资金的； 4. 未组织开展省级林业资金检查工作的；	
21	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级林业计划（财务）部门负责牵头管理林业建设项目，其他业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参与林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计划财务股牵头，有关股室队站配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2	审核转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林业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受托审批项目初步设计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级林业计划（财务）部门负责牵头管理林业建设项目，其他业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参与林业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林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		计划财务股牵头，有关股室队站配合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未按规定程序审查把关的； 3. 未按规定程序审核编报计划的； 4. 未按规定程序审核或受托审批的； 5.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 2. 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 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 4. 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5. 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6. 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24	负责信访工作		<p>《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国务院第431号令2006年6月22日）</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p>		办公室、信访办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2. 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3.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4. 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5.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6. 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7. 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8.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9. 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10.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11.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2.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	--------	--	---	--	---------	--	--